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小六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廉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判決之主文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二、第3至4行關於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3年3月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4年3月9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